

第十一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(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)的2025年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工程(徐汇区)财务监理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工程(徐汇区)财务监理,属于其他未列明 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上海丛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收入为2419. 43万元,资产总额为3469. 993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丛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23日